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4 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

申請表

103 年度獎勵金差額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就讀校系年級 _____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103 年核定獎勵
金之公文文號 _____

104 年度國外差旅補助費 申請資料

競賽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原核定獲獎之
獎項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原核定獲獎之
獎項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第一名) 銀獎(第二名)
銅獎(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無區分
領獎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陪同出國之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老師(現職)
服務單位 _____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_____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_____

103 年度獎勵金差額 申請資料

最終獲獎之
獎項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最終獲獎之
獎項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第一名) 銀獎(第二名)
銅獎(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無區分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申請國外差旅補助費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7.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9. **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10. 陪同出國領取獎金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9)所含之相關資料
 - 11. 得獎者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 (1)領獎照片尺寸：A4 尺寸，300dpi 之 JPG 檔
 - (2)申請表 doc 檔
 - 12.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3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申請獎勵金差額 應繳文件檢查表

- 1. 目錄
 - 2. 申請表正本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7. 得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檢附英文姓名證明書正本)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9. 得獎作品光碟內容(包含 AB 項)：
 - (1)作品檔案(綜合、產品、平面、工藝類)：①A4 尺寸，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②15*15cm，72dpi 之 JPG 檔
 - (2)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①DVD 或 VCD 檔
②作品海報或截圖 A4 尺寸，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③作品海報或截圖 15*15cm，72dpi 之 JPG 檔
 - (3)申請表 doc 檔
 - 10.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3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得獎作品光碟。**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103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
3. 審核時程：審核結果將併同 104 年度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請註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5.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